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佳芃
　　郭佳濃
　　郭佳鈞
　　林依嬋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濃
　　林建成
聲　請　人　林信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信興
　　林鉑沃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興
　　王思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，㈡父母，㈢兄弟姊妹，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4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芳月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妹謝孟芳、謝櫻子之子女及孫女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郭佳芃、郭佳濃、郭佳鈞、林依嬋為被繼承之妹謝孟芳之女及孫女，聲請人林信普、林信興、林鉑沃為被繼承人之妹謝櫻子之子及孫子，此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謝芳月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郭佳芃、林依嬋、郭佳濃、郭佳鈞、林信普、林鉑沃、林信興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郭佳芃、林依嬋、郭佳濃、郭佳鈞、林信普、林鉑沃、林信興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即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宋鳳菁